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双节消费提示

小心预制菜充现炒 代订民宿被加价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康云）花的是现炒菜品的价钱，上桌的却是预制菜；冲着低价找私人代订民宿，下单后却遭遇临时加价、单方违约。中秋、国庆双节消费高峰将至，9月20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发布专项消费提示，围绕节令食品采购、餐饮就餐、住宿出行、直播促销等重点场景梳理消费风险，提醒广大市民擦亮双眼、理性消费，护航大家安心过节、放心消费。

选购节令食品，要守住安全底线。选购月饼等节令食品，优先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商超门店或正规电商平台。购买时仔细查看产品标识，核对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关键信息，谨慎选购缺少生产日期、保质期、经营者信息的散装食品，防范食品安全隐患。同时，消费者应自觉抵制月饼过度包装、溢价搭售行为，践行绿色节俭的消费理念；通过微信群等私域渠道采购食品更需提高警惕，留意无资质售卖带来的风险。

理性餐饮消费，明晰权益边界。节日外出聚餐，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卫生规范、收费信息公示清晰的餐饮门店。就餐前看清菜品价格与各项收费项目，主动抵制隐性收费、捆绑消费、



强制最低消费等不合理做法。消费者可主动询问菜品制作方式，拒绝商家虚假告知、以预制菜冒充现炒的误导行为；点餐量力而行、杜绝浪费，使用公筷公勺，践行光盘行动，餐后核对账单明细，妥善保管消费凭证，出现纠纷时便于维权。

谨慎文旅消费，规避出游陷阱。双

节期间文旅出行、住宿预订需求旺盛，消费者预订酒店、民宿、景区门票，优先通过官方平台、正规渠道下单。仔细甄别网络低价套餐、私人代订等宣传信息，警惕虚假房源、临时涨价、单方违约等问题，坚决抵制“概不退换”这类霸王条款。如果计划参团旅游，要选择正规旅行社、签订规范旅游合同，远离不合

理低价游、无资质拼团；在景区消费量力而行，自觉遵守游乐设施安全规范，文明平安出游。

审慎参与促销，防范消费套路。双节期间线上线下促销活动密集，消费者应当树立理性消费观念，按需选购商品，避免冲动消费、盲目囤货。参与直播团购、限时折扣等活动时，仔细甄别营销套路，核实经营者资质与商品公示信息，不轻信主播口头夸大宣传，主动留存订单、聊天记录、直播录屏等证据。办理预付充值、储值消费业务时更要慎重，优先选择短期小额充值，仔细看退费规则与协议条款，做好个人信息防护，提防借节日营销实施的电信诈骗。

留存消费凭证，依法理性维权。节日消费过程中，如果遇到食品安全问题、价格不实、虚假宣传、售后推诿、强制消费等纠纷，可先和经营者协商和解。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要妥善保存订单记录、消费票据、聊天截图、宣传页面等完整证据，及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或者12315热线投诉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处置各类消费纠纷，全力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安全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

寄手机、装假APP、要求删记录，诈骗再出新套路

男子欲借10万元线下交付 警民联手抓获“车手”

早报讯（融媒体记者康云/文 厦门公安/图）诈骗套路出新招，骗子不惜下血本，寄出预装虚假炒股软件的手机和流量卡，诱导受害人单独操作所谓股票投资。厦门一男子落入圈套，欲向房东借10万元线下交付。所幸房东察觉异样并及时向警方反映，民警上门劝阻、定点布控，抓获前来取钱的涉案“车手”。

9月14日，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新民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辖区居民刘某疑似遭遇网络投资理财诈骗。就在警方准备核查处置时，一名房东主动向警方反映，租户刘某计划借款10万元投入网上投资，举动反常。两条线索指向同一人，民警立刻前往刘某的出租房。

民警赶到出租房开展劝阻工作时，刘某起初拒不承认参与网络投资。民警翻看其日常使用的手机，发现投资相关的聊天、资金记录都被刻意清空，仅剩几笔异常转账流水。凭借办案经验，民警判断刘某还有一台专门和骗子联络的设备。经过耐心劝导，刘某交出了藏在枕头下的炒股专用手机，机内预装多款虚假投资APP。据刘某交代，这部手机连同配套流量卡都是骗子寄来的，专供他操作所谓“股票投资”。

这起骗局始于7月底。刘某



民警抓获前来收取钱款的涉案“车手”

在短视频平台刷到股票推广广告，扫码加入投资微信群。群内人员鼓吹掌握股市内部行情，投资稳赚不赔，还主动提出免费寄送炒股专用手机，以此博取刘某信任。

刘某收到设备时，虚假炒股软件已经预先装好。之后他按照骗子的要求，删除常用手机里所有相关沟通、投资记录，只使用这台专用手机操作投资，还根据指引购买京东E卡充值入局。骗子声称每次投资至少能盈利10%，同时在后台篡改数据，让账户账面收益持续虚高，慢慢打消刘某的戒备。

等刘某逐步入局后，诈骗客服又抛出新股投资的噱头，谎称平台可以预先往他账户注资10万元参与项目。等到所谓新股交易结束，

刘某账户账面金额大幅上涨，可他申请提现时，骗子随即设置障碍，称这笔收益依托平台预注的10万元产生，必须先归还这笔钱，才能解锁提现通道。

一心想取出收益的刘某信以为真，准备向平日交好的房东借10万元，按骗子的要求把现金放在指定位置。房东察觉到疑点后，第一时间向警方反映情况。民警根据线索快速研判、定点布控，顺利抓获前来收取钱款的涉案“车手”。

警方提醒，正规理财不存在内部消息、稳赚收益的说法。骗子邮寄炒股专用手机、要求删除聊天记录，目的是掩盖痕迹、躲避核查。如果遇到账户显示盈利，提现却要求线下交钱的情况，请及时报警，不要借钱参与投资。

厦门落地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拓展使用场景

自住住房物业费 可用公积金支付

厦门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自住住房物业费了，同一套住房每年最高可提取6000元。9月20日，新修订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厦门落地相关新政，进一步拓展住房公积金使用场景，满足缴存人多样化住房消费需求。该政策自昨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条例》明确，缴存人及其配偶在厦门拥有自住住房并持有不动产权证的，每年可就名下同一套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该住房的物业费。

具体来说，每人每年提取不超过3000元，每年同一套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6000元，当年未使用的提取额度不予结转至次年。多个家庭共有同一套住房的，相关权利人自行协商提取申请人及提取金额，在规定的提取总额内采取“先办先提”方式办理。

申请时，申请人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一类银行储蓄卡、婚姻关系证明、不动产权证。若能通过数据共享获取信息的，可免提供婚姻关系证明及不动产权证。

需要注意的是，物业费提取周期按自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计算，缴存人及其配偶每个自然年度只能就同一套住房每人申请提取一次，当年未提取或未足额提取的额度，不累计结转至下一个自然年度。此外，房屋发生交易的，同一套住房在同一自然年度内提取总额不得超过6000元，前产权人已提取的金额计入该套住房当年累计额度。

“自住住房”是指提取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居住其内且对该房屋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商住两用房、商铺等非住宅用途住房不在提取范围。（厦日 袁舒琪）